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地理學系輔系暨雙主修學生甄試公告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設置輔系及雙主修實施要點辦理(如附件 1、2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## (一) 輔系～

- 1.本校非地理學系大學部學生。
- 2.上學期於就讀班級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- 3.其餘規定詳見本系設置輔系辦法(如附件 1)。

## (二) 雙主修～

- 1.本校非地理學系大學部學生。
- 2.通過地理輔系申請資格者。
- 3.除上列規定外，尚須符合本校教務處其他規定，以及本系雙主修實施要點(如附件 2)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：

- 1.申請表一份 (如附件 3)。
- 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一份。
- 3.學生證正本【報名時查驗用，繳驗後當場發還】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02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一)**，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校本部勤大樓九樓地理學系系辦公室李助教處。

(請事先確認相關位置以免逾時)

五、報名方式：現場親自報名，並請攜齊報名所需檢附資料(缺一不可)。

六、錄取標準：依申請者前一學期成績之 T 分數擇優錄取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輔系至多 30 名，雙主修至多 10 名。

八、錄取名單將於 101 年 5 月 10 日(五)前公佈於本系網頁(<http://www.geo.ntnu.edu.tw>)。

九、報到時間：101 年 5 月 13 日(一)起至 100 年 5 月 17 日(五)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，攜帶學生證至本系辦公室報到。

九、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李助教聯絡(02-7734-1651 或 [wish@ntnu.edu.tw](mailto:wish@ntnu.edu.tw))。

十、以上各項說明，請各位擬申請者詳加閱讀，若報名手續未能完成者，不予錄取。

地理學系 謹啟

102.03.15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八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實施細則」制定之。
- 二、除本系學生外，本校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選讀本系輔系課程。
- 三、課程內容及學分規定：以部頒本系「必修科目表」為依據，共修習專門科目 34 學分。
- 四、申請選讀資格審定：各學系學生申請選讀本系為輔系，應向原肄業主修學系提出輔系申請書及在校成績單，經審查確認其具有選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本系主任同意，再呈報教務處核備後，始可選讀輔系課程。
- 五、本系對輔系開設之必修科目，如因故無法開課者，可逕至本系各班或他系專班修習。
- 六、其他學分與成績之核算，畢業分發事宜則依現行辦法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科目代碼	科 目	開課年級及學分						合計	備 註
	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	
GEU0001	地形學		√					3	
GEU0006	經濟地理		√					3	
GEU0011	台灣地理			√				3	
GEU0136	氣候學	√						3	
GEU0165	地學通論	√						4	
GEU0167	計量地理				√			3	
GEU0014	世界地理			√				3	
GEU0017	地圖學				√			3	
GEU0057	都市地理					√		3	
GEU0166	地理資訊系統					√		3	
GEU0118	地理思想						√	3	
至少必修 34 學分									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以地理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八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制定之。
- 二、除本系學生外，本校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，申請於次學年度起，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。
- 三、課程內容及學分規定：以部頒本系「必修科目表」為依據，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 34 學分【本系專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如下表】，及專業選修科目 48 學分【科目請詳見各學期上課時間表】。
- 四、申請選讀資格審定：各學系學生申請選讀本系為加修學系，應向原肄業主修學系提出雙主修申請書及在校成績單，經審查確認其具有加修本系課程為雙主修能力者，送請本系主任同意，再呈報教務處核備後，始取得雙主修修課學生資格。
- 五、本系對地理學系雙主修開設之必修科目得逕至本系或輔系各班修習。
- 六、其他學分與成績之核算，畢業分發事宜則依現行辦法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雙主修必修科目表									
科目代碼	科 目	開課年級及學分						合計	備 註
	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	
GEU0001	地形學		v					3	
GEU0006	經濟地理		v					3	
GEU0011	台灣地理			v				3	
GEU0136	氣候學	v						3	
GEU0165	地學通論	v						4	
GEU0167	計量地理				v			3	
GEU0014	世界地理			v				3	
GEU0017	地圖學				v			3	
GEU0057	都市地理					v		3	
GEU0166	地理資訊系統					v		3	
GEU0118	地理思想						v	3	
至少必修 34 學分									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修習地理輔系暨雙主修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\_\_\_\_\_學系\_\_\_\_\_年級學生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)

擬選修地理學系為  輔系  雙主修。茲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表乙份，

其中：

前一學期智育總平均為\_\_\_\_\_分，

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第\_\_\_\_\_名，

敬請同意。

謹呈

地理學系主任

敬會導師：\_\_\_\_\_

連絡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e-mail：